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简 报

第 10 期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8 年 7 月 2 日

典型案例：

双清区积极处理省环保督察交办件

6 月 26 日上午，双清区人民政府收到省第二环保督察组第五批信访交办任务，其中有一件是反映双清区余湖桥往东 200 米处的华湘新滩小区附近有一无名养猪场，无任何环保处置措施，外排废水严重污染地表水和周边空气，附近居民怨声载道。

接到交办件后，双清区政府立即召集有关责任部门、街道办开会研究，对该督察交办件的工作任务进行具体交办，确定由区畜牧水产局牵头，石桥街道办事处配合协办。

当天下午，区畜牧水产局与石桥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收集有关资料等，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经查，石桥街道马鞍村 8 组村民李某在自家住房一楼饲养牲猪 70 头，该养猪

场未办理手续且位于双清区禁养区内。由于李某一家无正当工作，期待养殖创收，区畜牧水产局和石桥办事处多次找李某及家人协商退养无果，根据双清禁养区管理有关条例及养殖场有关规定，该区又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对该事件进行协商处理。经过三天努力，6月29日晚，终于协商一致，区畜牧水产局与石桥街道办事处将该养殖场的牲猪全部处置到位，并连夜成功拆除养猪场。

此次依法依规成功处置非法养殖场是双清区配合省级环保督察及时处理交办件的一个典型。下步，双清区将继续积极配合省级环保督察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环保工作督察监管，边督边改，切实解决环境问题，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人民生活质量的同步提升。

城步县认真办理省督察组督办件

2018年6月24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接到邵阳市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任务派遣单，转来湖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交办任务D2018062314信访举报件：城步县儒林镇八居委会沉江渡水电站旁边的造纸厂排放黄色污水，直接进入巫河，对下游居民生活用水造成极大损害。

城步县人民政府按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将该信访交办件交由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负责具体办理工作。接件后，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华造纸厂位于该县儒林镇沉江渡居委会，法人代表黄家华，2008年12月经邵阳市环保局审批，由原沉江渡造纸厂和羊石造纸厂整合而成，主要生产瓦楞纸和鞭炮纸，年生产能力为11000吨，建化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2017年12月23日由邵阳市环保局颁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529553007253P001P）。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开启运行，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监测人员对排污口所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总排污口所排废水化学需氧量232 mg/l。超过了《制浆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标准限值。

2018年6月26日，该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根据城步文华造纸厂超标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告知书》（城环责停整治事（听）[2018]3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城环事（听）告字[2018]6号），罚款10万元。目前该公司于6月26日停产，并委托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整改方案，在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

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分类及办理情况

(一) 交办件分类情况

截至7月1日18时，我市累计接到交办件239件。其中，大祥区33.69件、双清区29.59件、北塔区3.5件、经开区0.25件、邵东县41.25件、新邵县26.75件、隆回县14件、洞口县12件、绥宁县12件、武冈市24件、新宁县4件、邵阳县15.25件、城步县7件、市环保局6.94件、市公用事业局3.34件、市城管局1.44件、市水利局0.34件、市卫计委0.6件、市农委1.6件、市国土局0.25件、市交通局1.25件。按污染类别为：水污染74.52件、大气污染37.50件、土壤污染3件、生态破坏15件、噪声污染24件、扬尘污染11件、餐饮油烟16件、固废污染27件、其他31.02件。（经现场核查，D2018062531号交办件由市环保局改派到市环保局和大祥区人民政府，D201806257号交办件由市环保局改派到市公用事业局，因此三个单位数据有变动）

(二) 交办件办理情况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件办结率统计要求，7月2日统计6月22日至6月27日共六批的办结情况。我市共收到省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一批至第六批信访件136件，已办结47件。

序号	县市区或市直单位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办结率占比(%)
1	大祥	20.69	0.9	4.35

2	双清	17.59	5.5	31.27
3	北塔	1	0	0.00
4	经开区	0.25	0	0.00
5	邵东	25	20	80.00
6	新邵	15	1	6.67
7	隆回	10	8	80.00
8	洞口	6	4	66.67
9	绥宁	5	3	60.00
10	城步	4	0	0.00
11	武冈	16	2	12.50
12	新宁	1	0	0.00
13	邵阳县	6	0	0.00
14	市环保局	3.44	1.4	40.70
15	市公用事业局	1.34	0	0.00
16	市城管局	0.94	0.4	42.55
17	市水利局	0.34	0	0.00
18	市卫计委	0.6	0.4	66.67
19	市农委	0.6	0.4	66.67
20	市交通局	1.25	0	0.00
21	合计	136	47	34.56

注：同一个信访件交给两个单位办理时，每个单位按 0.5 件计算，多个单位办理时，依此类推。办结率为：前 6 批已办结件数量 / 前 6 批交办总数量 × 100%。

报：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送：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共印 60 份)